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保險 · 銀行 · 投資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0年4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向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增決議案(詳情見下文第10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1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除審議、批准及授權先前於2010年4月27日刊發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將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10年5月6日新增之299,088,758股H股持有人可與其他本公司股東一樣有權收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如有)。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建議進一步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11日向股東寄發之補充通函中之附錄一);並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士，在公司章程報請核准之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工商登記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之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必須且適當之相應修改。

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相關批准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0年5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黎哲及郭立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至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本公司A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權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